

氹仔坊眾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11(幼一及幼二)、120(幼三)

生效學校年度：2021/2022 學年



梁詠琴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框架

## 一、 總則

### 理念

以童為本●以童為心

著重幼兒學習與成長的歷程，著重幼兒的興趣、經驗和能力。

### 目的

學習的目的在於謀求個人身心的發展，我們要了解幼兒，發展其個人的優勢，了解幼兒在概念上的掌握及理解，促進幼兒的學習及成長。

### 原則

實行多元評核的理念，而多元評核的核心是教師以觀察與記錄為主體的評估方式，代替過往以測驗、考試來評核的模式。

### 策略

本校幼稚園部的多元評核，是以主題為單位，透過形成性評核(作品、相片、觀察與記錄、口語及紙筆等)、總結性評核(闖關遊戲及學生自評等)及家長聯通(家長問卷及親子任務單等)，三個層面來評估幼兒的成長與發展，同時也會根據三個層面的評估資料來檢視課程的童本情況。

## 二、 升留級及畢業規定

- 按教育暨青年局指引，整個幼兒教育階段不設留級。

## 跳級

### 1. 申請跳級條件：

-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學生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具備跳級資格的學生

### 2. 申請跳級者的校本學生評核及鑑定項目：

- 學生跳級至更高教育階段就讀時，其五大領域的學習內容、社會能力及核心能力報告，每項評核項目需達到該教育階段的前期--即第一主題綜合報告的評核項目具備或超越“完全掌握”的等級水平
- 教師在校園內觀察幼兒的日常學習、行為及情緒等觀察紀錄報告
- 家長在家中觀察幼兒的社會能力觀察報告
- 其他：香港兒童早期發展量表
- 若學生進行評估和甄別鑑定後證實具備跳級條件者，經校長批准，可跳級就讀。
- 若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具備跳級條件者，經校長批准，可跳級就讀且頒發原就讀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 成功跳級者的資料將由學校交教青局備案。

## 缺席的評核安排

- 在合理的證明下，證明學生因病或合理缺勤，可於該主題的教學期間或下一主題的前2周進行補評或雙方溝通，協商好評核時間及日期，但教學內容將因應缺勤情況，若缺勤超過五個教學日或以上，以家長為主導教導學生補回該五個教學日的主要學習內容後才進行補評；補評的內容為缺席主題的五大領域學習內容，其中評核準則及等級的水平標準維持不變。家長可選擇不作補評，但須書寫信函表明，該主題的評量表則以“-”作處理，而相關的評核報告也不能獲發。
- 凡一主題內缺勤節數達該主題上學節數的三分之二，因學生未能於指定課時內進行評核，該主題的評量表則以“-”作處理，而相關的評核報告也不能獲發。
- 凡一學期內缺勤節數達上學總節數的三分之二，因學生未能於指定課時內進行評核，故該學期綜合報告表以“-”作處理。

## 三、 補救和輔助措施

- 補救措施只集中於五大領域的學習內容。
- 每天的教學內容均制定了評估項目，若在大班教學時評估未能掌握，則在開放活動及課餘時間進行輔導，輔導後進行2次評估，若還是未能掌握，則告知家長協助及翌個教學日再次輔導。

- 在形成性評核學生，成績未如理想，除日常按上第 2 點加以輔導外，還會在主題總結性評核日的前一周起，提醒家長在家輔助幼兒對該主題五大領域學習內容的鞏固及多加輔導工作，在校方面增加下午時段，以個別性輔導。

#### 四、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本校幼稚園部處理評核結果申訴的程序如下：

1. 家長如發現評核結果有不同意或對教師的處理不滿，可於成績公布的翌個教學日向班主任作出口頭或書面上訴要求。班主任就家長的訴求進行檢視後，於 3 個工作日內以口頭或書面回覆家長。
2. 若家長對班主任的回覆仍有不滿，可進一步向教務主任提出上訴。教務主任提出上訴。教務主任就家長的訴求進行檢視後，並於 3 個工作日內以口頭或書面回覆家長。
3. 若家長對教務主任的回覆仍有不滿，可向校長提出覆核要求。校長就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於 5 個工作日內向家長公佈覆核結果。

註：校長的決定為最終裁決。